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等。
-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以一年期以内的短期投资品种为主。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购买

期限以一年内的短期品种为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等合法合规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及份额，购买股票及国债、国开债、农发债等利率债，购买发行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已取得国内 AA 级及以上的各类信用债以及一行两会、地方金融办认定的其他合规产品。预期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指导财务部门具体操作，操作方案报总经理进行最终审批。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投资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使用相关资金进行理财，须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资金负责人审批方可以执行操作。
2. 在统筹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下，做好资金调配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理财产品业务规模；
3. 在满足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投资理财产品的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以控制整体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6,618,561.61	1,817,301,969.32
负债总额	506,190,676.14	718,858,634.55
净资产	1,090,427,885.47	1,098,443,334.77
项 目	2021 年1-12月 (经审计)	2022 年1-9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33,836.00	-19,114,194.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

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